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2025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》（创业板监管函（2025）第48号，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函》”）公司董事会对上述《监管函》所提到的问题高度重视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监管函》主要内容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龚伟斌、陈永刚、刘雅芳：

根据深圳证监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（2025）58号）、《关于对龚伟斌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（2025）59号），公司对联营企业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唯能车灯）股权激励事项核算不规范，且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，未完整确认唯能车灯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5.2.7条和第7.1.2条的规定；龚伟斌作为公司董事长、陈永刚作为公司财务总监、刘雅芳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和第5.1.2条的规定。请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

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《监管函》后，高度重视《监管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落实，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推动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本次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《监管函》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9日